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和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：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参股公司转让下属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1578号），截至2023年10月3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.8182%的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东裕”）持有的镇江融利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镇江融利泉”）59.5%的合伙份额账面价值为0元。

综合考虑钛白粉行业发展状况及镇江融利泉经营情况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公司同意金浦东裕将其持有的镇江融利泉 59.5%的合伙份额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金淮东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淮东齐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浦东裕将不再持有镇江融利泉的财产份额。金淮东齐拟以 1 元的价格将镇江融利泉 59.5%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，为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创造条件。

交易对手方金淮东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彦君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参股公司转让下属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郭彦君回避表决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解除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议案

2022 年 3 月 10 日，为消除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太白”）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与公司签订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江苏太白 51.94%股权托管给公司。截止公告日，金浦集团及其关联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太白的股权，江苏太白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，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，金浦集团与公司签订的《股权托管协议》解除，金浦集团相关的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暨解除〈股权托管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郭彦君回避表决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